

税务

期数 P369 – 2023 年 1 月 12 日

税务评论

2023 年版关税调整方案、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发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参见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和税则税目进行调整。相关调整旨在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以关税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连接点，助力发展新格局，通过扩大医疗用品、高质量消费品、能源资源、电子信息产品等进口，充分联动国内国际资源 and 市场。为执行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海关总署亦随即发布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5 号），对涉及进出口税收政策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关税税目、税率及规范申报查询事宜，商品归类决定及行政裁定等事项的执行进行了细化规定。

此外，商务部和海关总署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了 2023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简称“2023 年《管理目录》”，参见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42 号），根据包括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在内的有关政策对前一版《管理目录》进行了调整。2023 年《管理目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

1,020 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重点之一是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暂定税率。2023 年，我国对 1,020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其中，超过 80% 的商品集中在消费品、大宗资源商品、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等行业领域。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陈荣杰**

总监

电话：+86 21 2316 6922

电子邮件：rogechen@deloitte.com.cn**朱淳**

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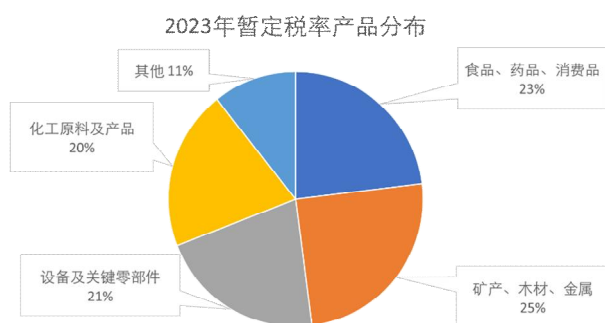
电话：+86 23 8823 1992

电子邮件：stezhu@deloitte.com.cn**谢宜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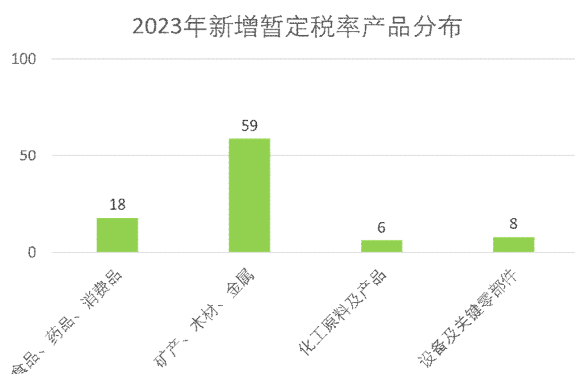
经理

电话：+86 21 2316 6753

电子邮件：syxie@deloitte.com.cn



相比 2022 年，在适用进口暂定税率的商品项目方面，今年新增 91 项商品，取消 25 项商品；20 余项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有进一步下降，少数暂定税率商品税率有略微提高。



- 为满足人民抗癌抗疫需求，降低患者用药成本，我国再次对部分抗癌药原料、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原料、镇痛药药品实施零关税。以海关税则号为 2933.4900 的抗癌药原料（马来酸吡咯替尼）为例，最惠国税率为 6.5%，2023 年进口暂定税率为 0%。
- 为促进医疗器械商品进口，引进先进医疗技术，激发国内企业创新活力，对假牙、颅内取栓支架、人工心脏瓣膜等 13 项医疗器械用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以海关税则号为 9021.3900 的人工心脏瓣膜为例，最惠国税率为 4%，2023 年进口暂定税率为 1%。
- 为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提升供给质量，对婴幼儿食用的均化混合食品、冻蓝鳕鱼、腰果等食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降低咖啡机、榨汁器、电吹风等小家电的进口关税税率。以海关税则号为 0801.3100 的鲜或干的未去壳腰果为例，最惠国税率为 20%，2023 年进口暂定税率为 5%。
- 为推动制造业高水平创新发展，对铈酸锂、燃料电池用氧化铈、风力发电机用滚子轴承等商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以海关税则号为 2841.9000 的铈酸锂为例，最惠国税率为 5.5%，2023 年进口暂定税率为 2%。
- 为应对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减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压力，对钾肥实行零关税，对部分木材和纸制品等商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以海关税则号为 3104.9090 的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为例，最惠国税率为 3%，2023 年进口暂定税率为 0%。部分纸类商品 2023 年新增进口暂定税率，或将进口暂定税率下降至零。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338

电子邮件：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国际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 为顺应清洁能源、碳中和等政策趋势，7项煤炭商品自2023年4月1日起将取消0%的进口暂定税率，将恢复适用3%-6%的最惠国税率，包括从蒙古国、俄罗斯、美国以及加拿大等主要煤炭产地进口的相关商品会受到影响。

高标准自贸网络日趋完善

- 自2022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实施以来，截至2022年11月，中国与RCEP其他成员进出口总额达11.8万亿元，同比增长7.9%，占中国外贸总额的30.7%。根据RCEP安排，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部分商品于2023年1月2日起实施RCEP协定税率，协定生效后，部分从印度尼西亚进口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
- 根据已经签订的自贸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2023年将对19个协定项下、原产于29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毛里求斯、柬埔寨的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在2023年将进一步降税；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格鲁吉亚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CEPA、ECFA已完成降税，2023年将继续实施协定税率。

其他税率调整

- 为维护信息技术产品全球产业链的稳定，降低国内相关下游产业的生产成本，根据《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的约定，将对62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八步降税。
- 我国一共对106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2023年实行出口暂定税率的商品有67项，剩余39项商品均按照出口关税税率征税，其中自2023年1月1日起取消或提高了部分铝、铝合金类商品的出口暂定税率。

2023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两用物项和技术主要包括核、核两用物项和技术、生物两用物项和技术、化学两用物项和技术、监控化学品和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易制毒化学品、商用密码等项目。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和发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进口或出口《管理目录》中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应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出口许可证。2023年《管理目录》主要变化如下：

新增项目（出口许可证目录）

与前一版目录相比，2023年《管理目录》在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新增7个项目，均为出口管制商品，涉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1项）、特殊民用物项和技术（6项）。此前，相关政府部门已经通过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46号，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公告2022年第31号等文件明确，对上述7项商品分别自2022年4月、12月起实施出口管制，因此也相应体现到了2023年版《管理目录》的更新中。

商品名称及商品描述的修订（出口许可证目录）

2023年《管理目录》对前一版目录在商品名称及商品描述方面的修订，主要涉及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的核级石墨、溶解器等5个物项，均为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商品海关编号的修订（进口及出口许可证目录）

2023年《管理目录》依据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对相关商品的海关编号进行了同步更新，共涉及16个项目的商品，相关调整包括编号的变更、缩减和细化明确等，其中：

- 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下涉及2项，均为监控化学品；
- 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下涉及14项，系监控化学品（2项）与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12项）。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跨年度使用时，在有效期内只能使用到次年3月31日，逾期发证机构将根据原许可证有效期换发许可证。因此，涉及调整商品海关编号的商品若已经于新目录生效之前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则该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只能够使用至2023年3月31日。在3月31日之后，有效期内载有旧商品海关编号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不能够继续使用。

建议

2022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会议明确指出，要继续发挥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商品进口。因此，包括关税、进出口管制等在内的进出口贸易政策工具将会在经济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应当及时关注关税调整方案、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等进出口政策动态，积极评估政策变化对自身的影响，分析由此带来的合规挑战和发展机遇，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与时俱进：及时更新进出口申报实务

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对标 2023 年关税政策及海关执行公告，及时校对、更新、调整进出口申报的税号、税率、原产国等信息。其中，申报商品编号应根据最新版的商品编号表，政策适用范围应以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最新政策等有关内容为准。同时，企业还需关注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行政裁定清单等方面的动态更新。

勤修内功：加强商品归类合规建设

海关商品归类是进出口税率、贸易管控、许可证管理的基础。近年来，海关进一步加强了包括税则号列、价格、原产地等涉税要素的申报规范管理。相关企业应将商品归类合规纳入合规管理体系，定期对商品归类进行复核，综合运用海关预裁定、主动披露等制度，有效管理相关风险。对于进出口商品数量大、品类多的企业，可以考虑运用信息化工具加强归类主数据的治理。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两用物项而言，《管理目录》中商品范围以商品名称及描述为准，海关商品编号供通关申报参考。对于两用物项的商品归类，尤其是目录中未列明商品海关编号的物项，应基于目录中的商品名称与商品描述对企业所经营的商品进行仔细筛查与复核，以避免在无主观故意的情况下违反两用物项的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要求。

行稳致远：夯实优化产业链供应链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重点之一是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暂定税率，进口暂定税率的实施与国家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减税降费政策导向一致。相关企业应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实际，充分应用暂定税率政策，对有关的进出口或本地化商品种类和数量开展合理规划，优化供应链和价值链布局。譬如，随着部分铝制品出口关税的上升，相关企业可以考虑调整产品出口业务比重，优先发展国内市场。

顺势施宜：主动参与关税方案修订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每年都会根据国家产业和贸易发展实际，修订调整我国关税实施方案。对于政策调整诉求意愿较高的企业（如一些行业头部企业），可以主动向海关以及产业主管部门反映其合理诉求，尤其在面临进出口税收政策与产业发展实际不相匹配，有关政策意图和执行存在矛盾等情况时，相关企业更应积极反映现实问题，争取合理的税收政策支持，赋能产业良性发展。

聚势谋远：充分运用 RCEP 及自贸协定网络

随着 RCEP 对印度尼西亚正式生效，RCEP 成员国中已仅剩菲律宾尚未完成相关核准程序，这也标志着东亚东南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入了全新阶段，企业将面临更多的海外市场机遇，协定税率变化情况和原产地适用规则也会更加复杂。有关企业可以结合自身供应链和价值链情况，综合考虑 RCEP 与其他自贸协定、国内自贸区等有关政策以及原产地等实施规则，提前进行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分工的潜在价值，切实享受自贸协定带来的红利。在具体落实层面，企业可以借助自动化工具实现自贸协定信息的即时查询和合理应用，优化优惠原产地单证及流程的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

德勤全球贸易咨询团队基于德勤全球专家网络，持续关注并专精于全球供应链管理，可以为企业提供全球贸易事务的专业协助，基于特定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识别潜在的影响，采取行动积极应对。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